**关于《珠海机场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全本公开删除涉密内容的说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民航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在《珠海机场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示文本中对部分涉密内容进行了删除，删除内容及删除依据详见下表：

报告书删除内容及删除依据说明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删除内容 | 删除依据 |
| 1 | 图件中删除珠海机场飞行程序图，删除了飞行程序文字描述及导航点经纬度坐标。 | 飞行程序设计方案及飞行程序图与机场安全运行及飞行器飞行安全密切相关，适用于《民航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民航局发【1999】312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第5款：“不宜对外提供的机场重要设施、资料、数据、图表等”相关规定，属于秘密级事项，不予公开。 |
| 2 | 删除机场基准点坐标、标高、跑道方位等信息。 |

特此说明。